附件2：

省级审批单独选址项目和城市（镇）批次征转

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收土地会审处室

及审查内容

# 一、会审处室局

办公室、法规处、财务处、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执法监督局、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增减挂钩办。其中，除办公室、法规处、财务处外，其余处、室、局参与初审。

# 二、处室局审查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新规定，依据各处、室、局职能职责，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主动协调的原则由初审处、室、局对报件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 （一）综合审查处室审查内容

### 1.办公室

（1）审查项目是否存在相关信访事件；

（2）公文审核及制作、制印。

### 2.法规处

审查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 3.财务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

审查确定的相关应缴规费是否足额缴入专户。

## （二）业务处室审查内容

### 1.行政审批处（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1）征转用地要件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土地，其中涉及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及成片开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否已同意纳入（或已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是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是否在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3）是否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4）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过渡期含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6）社会保障资金是否按“先保后征”要求全额缴入专户；

（7）是否按规定完成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补偿安置公告、听取意见、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前期工作；

（8）有关（林业、矿压等）审核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9）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缴纳等级和标准是否准确；

（10）界址点坐标格式是否符合报部备案要求并通过系统初检、是否与原已批用地重叠；

（11）核查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开情况；

（12）建新区征收用地范围是否在批准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范围内。

### 2.国土空间规划局（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1）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灾后恢复重建）和专项规划，报批用地范围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内或外；

（2）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占用条件并取得不可避让性论证意见；是否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如占用是否取得省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4）单独选址项目是否依法取得（重新）用地预审意见并在有效期内，申请用地位置、规模是否在用地预审范围内；

（5）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用于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的建新区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3.耕地保护监督处（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1）占用耕地（含设施农业用地和可调整地类）是否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2）申请用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已按规定完成补划。

###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地类、面积与二调数据比对是否一致，资料是否齐全。

### 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登记发证和权属情况，产权是否明晰、界址是否清楚、是否有争议。

### 6.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1）批次用地主要审查前五年批准用地的供地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情况，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

（3）报批用地面积与用地预审面积有调整、用地预审时未通过节地评价合理性说明审查的，审查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或节地评价专家评审意见（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包含用地指标适合情况、确定依据、过程、结果及用地指标调整等情况）。

### 7.执法监督局（单独选址、城（镇）批次、增减挂钩）

（1）是否涉及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查处；

（2）是否同意州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 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单独选址）

拟供地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9.地质勘查管理处（单独选址项目）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是否经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评估并组织有资格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2）是否由建设单位、评估单位按规定格式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 10.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单独选址）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的，是否有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或备案证明（函），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协议或者就压覆补偿问题的说明，有关市、县政府是否承诺做好压覆补偿工作。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的，是否有省、州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产资源查询结果。

### 1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单独选址项目涉及临时用地的）

是否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尚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是否按要求出具承诺书。